



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規章 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本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規章（「本規章」）。

I. 目的

董事會轄下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和建議董事會監督經由管理層識別的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風險、策略、表現和機遇，以及公司為應對該等事宜而發布的政策、計劃和披露的合適性。

除本規章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對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委員會考慮的事項，根據本規章（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委員會可行使獲董事會轉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履行任何其他責任。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三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經董事會確定，每位董事(a)須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及(b)在董事會事務判斷方面具有經驗，能幫助解決委託給委員會的事項。委員會須由一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委員會的最初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此後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委員會成員須按照董事會的意願履行董事會釐定的一項或多項條款。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將委員會成員從委員會中免除。

III. 架構及運作

主席（倘若主席缺席，則主席指定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提名的成員）須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並制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三(3)天向每名成員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並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經全體成員對此作出書面或口頭同意，可豁免遵守該等通知要求。若全體成員中有 50%以上的成員出席，則構成法定人數。採納任何決議或其他委員會行動，必須獲得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贊成票。

只要委員會不違反章程細則或本規章的任何條文，委員會就有權自行制定有關通知及召開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兩次，若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屬適宜，亦可更頻繁地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可以當面會談或電話會議的方式或通過全體與會人士可彼此聽見的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會議紀錄須由主席指定的人士保存。會議紀錄的擬稿和終稿須寄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各自評論及記錄，且均須在每個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所有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僱員董事均可出席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但不得參與任何討論或商議，除非委員會邀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表決。委員會可酌情在會議成員中納入公司管理層，或委員會認為其出席屬適宜或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委員會可拒絕任何非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僱員董事）參加會議。

委員會可設立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並可酌情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委託給該等小組委員會。

IV.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須包括第 IV 節中列明的各項事項以及董事會不時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 (1) 監督和檢討公司之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和計劃。
- (2) 監督、檢討和評估公司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優先事項和目標而採取的行動。
- (3) 就公司之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推薦。
- (4) 監督及審閱向董事會提交的有關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策略、表現及機遇的報告。
- (5) 監察及檢討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營運的新興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問題、趨勢及發展。
- (6) 考慮公司之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計劃對其持份者、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 (7) 審閱公司之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計劃和公開及其他披露，並評估公司為實施其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和計劃所安排的管治和委派職責是否充足。該審查包括公司每年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應在董事會主席和公司行政總裁審查和批准後提交委員會審查和批准，然後委員會批准的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審議作最終批准。

- (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的所有事宜。
- (9) 委員會須進行及向董事會檢討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估，此年度表現評估須對委員會之表現與本規章之要求進行比較，並列明委員會下一年度的目標與目的。該等評估須包括評估委員會成員是否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妥當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委員會須按照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該等表現評估，並可透過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指定作出報告的任何其他成員的口頭報告，匯報表現評估結果。
- (10)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重新評定本規章之充分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更改。
- (11) 委員會須行使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所附董事會可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並履行本規章列明之目的、職責及責任所附董事會可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12) 若委員會（處理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事務）、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處理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律及監管事宜，其中包括監督獨立核數師、檢討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內部審核流程及受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之投訴的程序）、公司薪酬委員會（處理薪酬事務）及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另外三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務）的職責與責任之間有任何重疊，四個委員會均須分別盡最大努力合作履行該等職責及責任。
- (13) 委員會須在公司網站上公開規章，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限。

V. 權限及資源

若委員會認為履行其在本規章下的職責和責任所必需，委員會擁有獨有權限，可不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而遴選、聘用及解僱諮詢顧問或其他顧問，及批准公司應向此類諮詢顧問或其他顧問支付的酬金，包括履行此類服務的費用、條款及其他條件。此外，委員會可不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獲取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幫助。委員會聘用的任何會計、法律或其他顧問可（但無須）為公司就提供或發佈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審核報告而僱用的同一家會計公司（就外聘會計師而言），或公司因任何其他目的另外聘請的相關人士（就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而言）。

公司須向任何諮詢顧問或委員會根據前段任用的任何外聘法律或其他顧問支付委員會釐定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與慣常開支及費用。

第一版

經董事會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批准

（此中文版本為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或不一致時，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改記錄

發行版	批核日期	批核者	修改頁數
1	2025年9月1日	董事會	不適用